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會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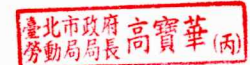
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112年12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藍己秀



機關長官 高寶華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2年12月份

名 稱	頁 次
甲、預算執行報表	
壹、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第 1 至 2 頁
貳、附屬表	
一、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第 3 頁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 - 頁
三、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 - 頁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第 - - 頁
五、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支出執行情形明細表	第 - - 頁
六、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第 4 頁
乙、會計報表	
壹、主要表	
一、平衡表	第 5 頁
二、收入支出表	第 6 頁
丙、參考表	
一、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第 7 頁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52,712,000	9,405,159	5,932,094	3,473,065	58.55	50,320,513	52,712,000	-2,391,487	-4.5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099,000	7,703,340	5,181,000	2,522,340	48.68	41,874,402	48,099,000	-6,224,598	-12.94
違規罰款收入	48,099,000	7,703,340	5,181,000	2,522,340	48.68	41,874,402	48,099,000	-6,224,598	-12.94
財產收入	4,613,000	1,701,819	751,094	950,725	126.58	7,701,285	4,613,000	3,088,285	66.95
利息收入	4,613,000	1,701,819	751,094	950,725	126.58	7,701,285	4,613,000	3,088,285	66.95
其他收入	-	-	-	-	--	744,826	-	744,826	--
雜項收入	-	-	-	-	--	744,826	-	744,826	--
基金用途	11,931,000	2,925,279	2,862,855	62,424	2.18	14,154,495	11,931,000	2,223,495	18.64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1,931,000	2,925,279	2,862,855	62,424	2.18	14,154,495	11,931,000	2,223,495	18.64
本期賸餘(短絀)	40,781,000	6,479,880	3,069,239	3,410,641	111.12	36,166,018	40,781,000	-4,614,982	-11.32
期初基金餘額	733,200,000	751,092,364	770,911,761	-19,819,397	-2.57	721,406,226	733,200,000	-11,793,774	-1.61
解繳公庫	-	-	-	-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773,981,000	757,572,244	773,981,000	-16,408,756	-2.12	757,572,244	773,981,000	-16,408,756	-2.12

製表

覆核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附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份

執行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基金來源：

1.違規罰款收入：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與勞動基準法的裁罰收繳數較預期少，致未達執行率。

2.利息收入：因利率較高致利息收入超出預算數，併決算事宜業於112年10月19日簽奉首長同意。

3.雜項收入：

(1)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林、唐、李及李等4人與星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案，經本基金審核小組第119次會議決議核予補助全額生活費用共計68萬8,320元，前於111年度轉正費用在案，惟因後續追蹤訴訟處理結果，該公司確已給付林君等4人爭議期間工資，故依規定請申請人返還補助款，並併入年度決算辦理，併決算事宜分別於112年3月23日、112年4月6日、112年5月24日及112年8月9日簽奉首長同意。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退還以前年度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蔡及李之強制執行法定利息及執行費共計5萬6,500元，依規定併入年度決算辦理，併決算事宜業於112年5月10日、112年5月15日及112年7月10日簽奉首長同意。

(3)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林分期繳還補助款，第6期逾期繳還加計法定利息6元，依規定併入年度決算辦理，併決算事宜業於112年11月10日簽奉首長同意。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主要係因補助勞工訴訟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律師費、生活費用等，實際核銷支付數較預計金額高，致執行率超出，併決算事宜業於112年11月27日簽報本府同意。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 及累計數	數 量			金 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名 稱	單位	金額						%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本月數	-	-	-	2,925,279	2,862,855	62,424	2.18
		累計數	-	-	-	14,154,495	11,931,000	2,223,495	18.64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 基金用途: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主要係因補助勞工訴訟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律師費、生活費用等, 實際核銷支付數較預計金額高, 致執行率超出, 併決算事宜業於112年11月27日簽報本府同意。

製表

覆核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12年度第4期(民國112年1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及期程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底已 編列預算數	本年度可用預 算數 (1)	截至112年12 月底累計分配 數(2)	截至112年12 月底累計執行 數(3)	累計執行 數占累計 分配數% (3)/(2)	累計執行 數占可用 預算數% (3)/(1)	執行未達累計分配數80% 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 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 度%	實際進 度%
無	-	-	-	-	-	--	--			-	-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757,572,448	100.00	負債	204	0.00
流動資產	757,481,339	99.99	流動負債	204	0.00
現金	738,369,024	97.47	應付款項	204	0.00
銀行存款	738,369,024	97.47	應付費用	204	0.00
應收款項	5,514,474	0.73	淨資產	757,572,244	100.00
應收帳款	2,594,595	0.34	淨資產	757,572,244	100.00
應收利息	644,384	0.09	淨資產	757,572,244	100.00
其他應收款	2,275,495	0.30	累積餘額	757,572,244	100.00
預付款項	13,597,841	1.79			
預付費用	13,597,841	1.79			
其他資產	91,109	0.01			
什項資產	91,109	0.01			
催收款項	91,109	0.01			
合 計	757,572,448	100.00	合 計	757,572,448	100.00

註: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0元。

2.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計0元。

3.備忘分錄所列應收債權憑證計129,933元,債權憑證3張。

4.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計0元。

5.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製表

覆核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本 月 數	累 計 數
收入	9,405,159	50,320,51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703,340	41,874,402
違規罰款收入	7,703,340	41,874,402
財產收益	1,701,819	7,701,285
財產孳息收入	1,701,819	7,701,285
其他收入	-	744,826
雜項收入	-	744,826
支出	2,925,279	14,154,495
人事支出	3,315	19,695
人事支出	3,315	19,695
業務支出	36,766	340,726
業務支出	36,766	340,726
獎補助支出	2,885,198	13,794,074
其他獎補捐助	2,885,198	13,794,074
本期賸餘(短絀)	6,479,880	36,166,018
期初淨資產	-	721,406,226
解繳公庫	-	-
期末淨資產	-	757,572,244

註: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後, 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與長期負債等科目, 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項 目	預 算 執 行 數 (1)	調 整 數 (2)-(1)	會 計 收 支 (2)	會 計 科 目
基金來源	50,320,513	-	50,320,513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1,874,402	-	41,874,40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7,701,285	-	7,701,285	財產收益
其他收入	744,826	-	744,826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14,154,495	-	14,154,495	支出
用人費用	19,695	-	19,695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330,236	10,490	340,726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10,490	-10,49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794,074	-	13,794,074	獎補助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36,166,018	-	36,166,018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721,406,226	-	721,406,226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	-	-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757,572,244	-	757,572,244	期末淨資產

註: 預算項目「服務費用」330,236元與會計科目「業務支出」340,726元間之調整數10,490元, 係「材料及用品費」10,490元之調整數。

製表

覆核